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关于聘任沈解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邓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大锋先生为总经理助理等提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认为上述人选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任命条件，提案提名、审查、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形成的上述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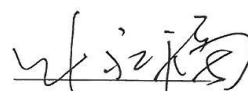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何云)



(张燕)



(叶永福)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